

#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舊制助教評鑑評分表

101年2月21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4月26日院務會議通過廢止、112年5月10日校長核定

教師姓名：\_\_\_\_\_ 任職單位：\_\_\_\_\_

服務年資：\_\_\_\_\_年 評鑑日期：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

教師簽名\_\_\_\_\_

※請評鑑委員針對受評者近五年內協助教學與研究及行政服務情形給予評分

分項	詳細項目與說明	分項得分	小計	總分
協助教學 (40%)	一、實習課授課時數。(本項配分三十分) (按上、下學期之授課總時數計算；若於寒、暑假參與授課額外加分)			
	二、教學表現。(本項配分三十分) (由實習課之教學評量績效、學生意見反應及參加校內外教學相關研討會 <sup>註1</sup> 給分)			
	三、配合開授實習課教師之滿意度。(本項配分四十分) (由配合開實習課之教師，給予意見及評分)			
協助研究 (10%)	一、論文發表。(本項配分二十分) (依五年內研究成果發表情形給分)			
	二、協助研究表現。(本項配分八十分) (請將協助研究項目逐項列出)			
服務 (50%)	一、服務事蹟。(本項配分七十分) (含校內外各服務性質工作小組之事項、一般任務性服務工作、學生社團與生活輔導、招生宣傳工作、舉辦活動、校友會相關事務、教學器具與公共儀器管理等，依事實評分)			
	二、服務表現。(本項配分三十分) (含參與院或校級服務性工作、校外學術性服務推廣事蹟、提升校譽之各項表現等，依事實評分；曾獲院級服務獎項或校級表揚狀者額外加10分)			

註1：認定範圍：本校活動由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於每學期末提供，校外活動則由受評教師檢附相關報名及出席資料。

評鑑委員簽名：\_\_\_\_\_

#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舊制助教評鑑資料

## I. 基本資料表

姓名		系 (所)	
職稱		到校日期	就任現職日期

學   歷	學校名稱	系 所	學 位	畢 (肆) 業起迄年月

專長領域	
------	--

經   歷	機關名稱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留  職	事 由	留職留 (或停) 薪	起 迄 年 月

參 加 學 術 團 體	名 稱	擔 任 職 務	起 迄 年 月

## II. 教學

### 1. 實習課授課資料表：

第 學年度

課程名稱	開課年級	每週實習時數	修課人數	必/選修	是否獨立授課	合授者

第 學年度

課程名稱	開課年級	每週實習時數	修課人數	必/選修	是否獨立授課	合授者

第 學年度

課程名稱	開課年級	每週實習時數	修課人數	必/選修	是否獨立授課	合授者


第 學年度

課程名稱	開課年級	每週實習時數	修課人數	必/選修	是否獨立授課	合授者

第 學年度

課程名稱	開課年級	每週實習時數	修課人數	必/選修	是否獨立授課	合授者

**2.教學表現說明**（含系教學優良教師表揚、教學評鑑肯定、研製課程教材及參與教學研討活動狀況等，請附教學評量統計表、教材講義等資料）：

1. 配合開授實習課教師之滿意度：(本項課程名稱由受評助教填寫後，送系辦公室轉交授課教師填寫)

第 學年度

課程名稱	配合正課與實習課授課師資意見反應	滿意度(請授課教師勾選並簽名)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授課教師簽名

第 學年度

課程名稱	配合正課與實習課授課師資意見反應	滿意度(請授課教師勾選並簽名)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授課教師簽名

第 學年度

課程名稱	配合正課與實習課授課師資意見反應	滿意度(請授課教師勾選並簽名)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授課教師簽名

第 學年度

課程名稱	配合正課與實習課 授課師資意見反應	滿意度(請授課教師勾選並簽名)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授課教師簽名

第 學年度

課程名稱	配合正課與實習課 授課師資意見反應	滿意度(請授課教師勾選並簽名)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授課教師簽名

### III. 研究

#### 1. 發表論文：

(受評鑑助教應自選最近五年內所發表之論文，包括會議論文或專書發表，按原作者順序、著作名稱、期刊名稱、出版卷期、頁次及年份列舉，且附上抽印本或影印本一份；年資之計算以評鑑學年之八月一日為基準。)

#### 2. 協助研究表現

(含五年內參與協助專利、研究計畫等，並簡述研究重點與成果，送實驗室負責人認證)

實驗室負責人認證(請簽章於下列空白處)



## IV. 服務

1. 服務事蹟（最近五年校內外各服務性質工作小組之事項、一般任務性服務工作、學生社團與生活輔導、招生宣傳工作、舉辦活動、校友會相關事務、教學器具與公共儀器管理等，依事實評分）：

第 學年度

項 目	擔任職務	起迄年月	備 註

第 學年度

項 目	擔任職務	起迄年月	備 註

第 學年度

項 目	擔任職務	起迄年月	備 註

--	--	--	--

第 學年度

項 目	擔任職務	起迄年月	備 註

第 學年度

項 目	擔任職務	起迄年月	備 註

2. 服務表現。

(含參與院或校級服務性工作、校外學術性服務推廣事蹟、提升校譽之各項表現等，依事實評分；曾獲院級服務獎項或校級表揚狀者)